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推選細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練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推選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之後選人須為競技學院專任副教授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以上資格；但教授休假與研究者除外。
- 第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由競技學院專任講師（含講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票選）；但教授休假與研究者除外。
- 第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推選時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符合第二條之教師均得為候選人，每票得圈選至多三位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得票數最高之三人依姓氏筆畫順序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送校長擇聘，並得增列候補委員兩名，任一性別各一名。
- 第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性別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練會議通過，再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
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